

合同书

甲方：且末县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且末县文化东路 064 号

联系人：李扬

邮政编码：841900

电话：17690835509

乙方：巴州三禾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爱花

注册地址：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轮台县哈尔巴克乡阔什吐格曼村二组
艾妮瓦尔门面房 2 号

联系人：杜龙欢

邮政编码：841600

电话：18537069156

鉴于：

甲方有意向乙方采购 3093 吨无烟煤，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以上服务，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经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 1 条 合同内容

甲方就 且末县民政局购买 2024 年困难群众冬季暖心煤炭项目 服务。

采购内容实施地点：且末县各乡镇

第 2 条 合同总价及付款

2.1 经甲、乙双方确认，甲方就本合同提供的 3093 吨无烟煤 服务合同总价如下：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 2118705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壹万捌仟柒佰零伍元整）。

2.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付合同款费用 40%的预付款 847482 元（大写捌拾肆万柒仟肆佰捌拾贰元整），货物全部送到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款的 60%(备注:实际付款方式以合同为准)。

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发票。乙方收款账户：

收款人: 巴州三禾商贸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巴州三禾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新疆轮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南支行

银行账号: 848010312010104287103

第 3 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权利及义务：

3.1.1 甲方对项目的实施和建设有知情权和监督管理权，若乙方的货物质量不能满足甲方使用需求，甲方有权要求其整改；

3.1.2 甲方有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支付费用的义务；

3.1.3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为乙方工程实施提供便利条件；

3.1.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检查和监督。

3.2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3.2.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期支付本项目约定的费用。

3.2.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提供必要配合。

3.2.3 乙方应对甲方的相关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第 4 条 违约内容

双方另行约定

第 5 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或本合同的交易而发生的当事人之间的一切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应提交本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第 6 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合同生效：合同签字盖章之日为合同生效日即合同执行日。本项目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修改本项目。

合同终止：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费用支付完毕，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合同内容。

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情形，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不可抗力事件指：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战争、政府颁布新政策、法律和采取行政措施而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以及双方共同认可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自该情况发生之日起 7 日内通知另一方，并在该情况发生之日起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用特快专递寄给另一方确认。如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日，双方可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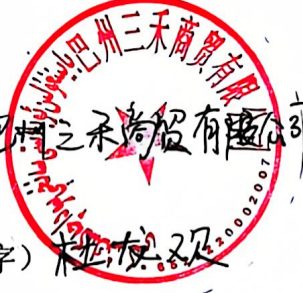

第 7 条 其他

本项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对本合同内容的修改，必须经各当事人同意并以书面形式由各当事人的代表签字并盖章方可生效。经修改的内容应被认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未经其他当事人事先许可，各当事人不得向第三方泄漏或公开本合同、与本合同相关而所获得的资料，或与本合同相关所获悉的各方当事人的经营秘密。

甲方：(盖章)  吉林省教育厅
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时间：2024 年 11 月 16 日

乙方：(盖章)  包头三禾商贸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时间：2024 年 11 月 16 日